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3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4日
聲請人	黃志峯
案由	聲請人為恐嚇取財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重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審判程序有違憲疑義，認其受辯護人有效協助的權利遭法官限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又前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惟查，聲請人已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法院審理中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PDF 112年審裁字第60號黃志峯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